

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法语考试大纲

一、考试性质

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法语考试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地测试成人本科毕业生对于法语语言的掌握和运用是否达到成人教育本科法语教学计划的要求,是学生自愿参加的一种社会化考试。

二、考试要求

要求考生能够较熟练地掌握法语基本语法和常用词汇,具有一定的阅读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考生在法语语言的掌握和运用方面应分别达到以下要求:

(一) 词汇

掌握 1500 个左右法语单词和常用词组,能够根据法语构词法识别出常见派生词,并在阅读、翻译和写作等过程中具有相应的应用能力。

(二) 语法

掌握基本的法语语法知识,要求能在阅读、翻译和写作等过程中正确运用这些知识,达到正确理解、获取信息及表达思想的目的。需要掌握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名词的性数、各类冠词、常用代词的构成及其用法;
2. 动词的基本时态、语式的构成及其用法;
3. 常用介词及介词短语的用法;
4. 限定性形容词的用法;
5. 品质形容词及其比较级和最高级的构成及其用法;
6. 副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的构成及其用法;
7. 各种疑问句型结构及其用法;
8. 不定式的构成及其用法。

(三) 阅读

能够综合运用法语知识和基本阅读技能,读懂难度适中的一般性题材(经济、社会、政法、历史、科普、管理等)和体裁(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应用文等)的法语文章。具体要求为:

1. 能够掌握文章的中心思想、主要内容和细节;
2. 具备根据上下文把握词义的能力,理解上下文的逻辑关系;
3. 能够根据所读材料进行一定的推论;
4. 能够对文章的结构和作者的态度等做出一般的分析和判断。

(四) 翻译

能够在不借助词典的情况下将一般难度、非专业性题材的汉语句子翻译成法语,译文通顺,用词基本正确,无重大语法错误。

(五) 写作

能够用法语根据规定的题目要求,说明或论述一般性的话题,所写短文要求主题明确,内容连贯,条理清楚,语言比较规范,无明显语法错误。

三、试卷结构

本考试包括五个部分内容：词汇和语法、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句子翻译和短文写作。试卷各部分内容和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词汇和语法

本部分共设 20 题。每一题中有一个空白，要求考生在理解句意的基础上在 4 个选择项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本部分满分为 30 分，每题 1.5 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

第二部分：完形填空

本部分共设 20 题。在一篇难度适中的短文中留有 20 个空白，每个空白为一题，要求考生在全面理解内容的基础上为每题选择一个最佳答案，使短文的意思和结构恢复完整。本部分满分为 20 分，每题 1 分，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

第三部分：阅读理解

本部分共有 2 篇短文，总阅读量为 450 个单词左右。每篇短文后设 4 题，共 8 题，要求考生在理解文章的基础上从每题所给的 4 个选择项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本部分满分为 20 分，每题 2.5 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

第四部分：汉译法

本部分共有 5 个汉语句子，要求考生翻译成法语。要求译文意思准确，文字通顺。本部分满分为 15 分，每题 3 分，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

第五部分：短文写作

本部分共 1 题，要求考生根据题目要求，说明或论述一个一般性话题，文章长度在 90-100 法文词。本部分满分为 15 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

四、试卷题型、题量、计分及答题时间

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法语考试的题型、题量、计分及答题时间如下：

| 序号 | 题型 | 题量 | 计分 | 时间（分钟） |
|-----|-------|------|-------|--------|
| I | 词汇和语法 | 20 题 | 30 分 | 20 |
| II | 完形填空 | 20 题 | 20 分 | 15 |
| III | 阅读理解 | 8 题 | 20 分 | 20 |
| IV | 句子汉译法 | 5 题 | 15 分 | 15 |
| V | 短文写作 | 1 题 | 15 分 | 20 |
| 总计 | | 54 题 | 100 分 | 90 |